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 時間
「廢機動車輛 認定及移置統 計」公務統計報 表	刪除有關「清理期限」及 「移置率」之相關欄位。	因各縣市有關「清理期限」規 定之標準不一致，報表原定義 之清理期限「張貼期限屆滿後 48 小時」已不符合現況，為 避免統計數據標準不一致困 擾，故刪除有關「清理期限」 及「移置率」之相關欄位。	108 年 1 月	108 年 3 月 4 日
「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場址列 管概況」公務統 計報表	編製週期由「半年報」改 為「年報」	為完整表達長期趨勢及考量 資料可靠性，將編製週期由半 年改為年，另原資料為自 102 年起，改為溯及 96 年起產製。	107 年，並 溯及自 96 年起	108 年 1 月 31 日
「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成果統 計」公務統計報 表	1. 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 質之禁止運作事項別，區 分為「禁止製造、輸入、 販賣及使用」、「禁止特定 用途」及「無禁止運作事 項」等 3 類。2. 增加列管 毒性化學物質之得使用 用途別，區分為「僅供研 究、試驗、教育」、「限制 許可使用」及「無用途限 制」等 3 種用途。	為強化報表內容及配合法規 分類，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之禁止運作事項別及得使用 用途別。	107 年底	108 年 3 月 4 日
「環境教育提 報概況」公務統 計報表	原「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 申報概況」名稱修正為 「環境教育提報概況」， 統計項「申報機關(構)」 用語修正為「提報單位」。	配合「環境教育法」修正部分 條文及授權訂定「環境教育計 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。	107 年	108 年 3 月 4 日
「環境教育活 動類型統計」公 務統計報表	刪除「參訪」活動類型。	配合「環境教育法」修正部分 條文及授權訂定「環境教育計 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。	107 年	108 年 3 月 4 日
「完成環境講 習件數統計」 公務統計報表	1. 新增「室內空氣品質管 理法」及「溫室氣體減量 及管理法」等違反法規類 別。2. 調整各類別之「講 習時數」細項，原「小計、	配合「環境教育法」修正部分 條文及授權訂定「環境講習執 行辦法」。	107 年	108 年 3 月 4 日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 時間
	1、2、4、8」修正為「小計、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」。			

填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- 註：1. 請將此表填妥後上載 貴機關網站預告專區。
 2. 本空白表格及「重要統計事項變更維護系統操作手冊」請逕至 eBAS「政府統計」→「公務統計行政管理」之「法規及公告」區下載。